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作激勵措施作業規定

- 一、為即時獎勵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有具體優良事蹟之教職員工、單位或團體，以激勵教職員工士氣，培養責任心及榮譽感，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規定，訂定本激勵措施作業規定。
- 二、實施對象為辦理自籌收入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個人或團體：
- (一)個人：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含助教、駐衛警、海研三號、技術人員、服務員)、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團體：本校各單位或合作團隊。
-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具體優良事蹟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對於經辦業務之執行，認真負責且達成率良好者。
- (二)對於經辦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三)對於經辦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辦理募款受贈、場地租借管理、推廣教育開班招生、產學合作招商締約、建教合作研討會、投資收益業務有具體成果，績效顯著者。
- (五)對於儀器設備之維護或改良，能增加使用年限，節省公帑，並能提昇教學與研究之效率者。
- (六)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校務基金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 (七)其他經指派統籌或兼辦自籌收入特殊或專案業務，簽請校長核准者。
-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之發展政策、競賽活動、評比或其他有助提升

校譽具體事蹟，經專案簽准者。

(九)彰顯大學社會實踐等有具體成果獲社會影響力者。

(十)其他行政績效足為楷模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或單位(團隊)符合前點具體優良事蹟者，得經校長裁示、各經辦單位、合作團隊提案及他機關(構)來函，並依其工作績效及貢獻程度，單次核給工作酬勞，其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前項獎勵，應詳細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員工激勵措施具體優良事蹟表」(附件)，送人事室辦理。

五、獎勵額度及方式規範如下：

(一)獎勵額度：

1.個人獎勵：核給新台幣2,000元至60,000元。

2.單位或團隊獎勵：核給新台幣5,000元至100,000元。

(二)獎勵方式：

1.個人獎勵：由校長或副校長公開表揚獎勵。

2.團體獎勵：由校長於行政會議公開表揚獎勵，並由單位主管控管運用。

六、本作業規定核發之工作酬勞，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總工作酬勞，每月核發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百分之六十；編制外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四。

七、辦理本獎勵措施應考量獎勵之公平性；獲頒個人獎勵之人員，其年終考績(核)得優先考列甲等或優等。

八、依本作業規定獲頒個人獎勵之編制外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經校長裁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專案簽准一次簽訂一年以上聘期，惟至多至計畫屆滿之日止。

前項編制外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聘用單位應於契約屆滿前將其資料於登入本校工作優良臨時人員人才庫，提供本校各單位聘

用參考。

九、本作業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